外国语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**一、学术型**

1.所有专业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复试：

复试包括听力和口语两部分，各50分，总分为100分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首先进行听力测试，然后进行口语水平测试。根据考生的口语流利程度、语音语调、表达的连贯程度、思维的清晰度、内容表达的完整性和逻辑性、语言的准确度以及考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等，对口语成绩进行打分。

2.拟录取排名方式：

一志愿考生：初试专业课科目相同考生按拟录取成绩共同排名；其他考生分专业按拟录取成绩排名。

二志愿考生：分专业按拟录取成绩分别排名。

3.拟录取成绩计算方式：

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二志愿考生拟录取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40%+复试成绩×60%

**二、专业学位**

1.所有专业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复试：

复试采用口试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试题由外汉、汉外单句口译，外汉、汉外段落口译和外语口头作文3部分组成，口译将依照翻译的信息完整性，准确性，流利程度，得体性，以及反应迅捷度进行综合判分，口头作文根据内容的充实度和表达的语言质量进行判分。

2.拟录取排名方式：

全日制一志愿考生：初试专业课科目相同考生按拟录取成绩共同排名；其他考生分专业按拟录取成绩排名。

非全日制一志愿考生:按拟录取成绩单独排名

二志愿考生：分专业按拟录取成绩分别排名。

3.拟录取成绩计算方式：

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二志愿考生拟录取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40%+复试成绩×60%

**三、调剂**

1.所有专业均接受校外相同专业考生调剂

2.所有专业均不接受一志愿报考校内其他单位考生调剂。

3.在名额许可的情况下，全日制考生可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录取。

四、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